

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巨星农牧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星农牧	603477	振静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密	袁泉
电话	028-62050265	028-6205026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电子信箱	zhoumi@zhenjinggufen.com	yuanquan@zhenjinggufe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09,851,213.14	6,015,777,263.47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8,146,650.73	3,288,925,918.35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25,437,494.58	1,454,445,226.71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56,492.89	288,152,142.04	-19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769,547.23	291,741,577.77	-18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8,362.50	309,501,076.10	-14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10.33	减少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8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83.8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2	129,654,123	24,364,123	质押	76,80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23,498,238	0	无	
贺正刚	境内自然人	4.19	21,210,000	0	质押	19,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10,846,1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8,933,2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7,387,3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7,109,6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5,062,842	0	无	

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725,828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2	4,158,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00%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巨星农牧 25.62%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巨星农牧 4.19%的股份，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